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增資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任何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2020年9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會延遲至2020年9月16日或前後寄發該通函。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